

##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訂定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本次修正係配合本府實際人事體制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無派用人員，爰修正本表第五點陞任評分標準有關「學歷考試」評比項目之說明第四點規定。